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陳福將	服務	機關		於機場股份有限公司	→職・稱	1.副總經理				
下积八处石		刀区 7分	75克 例			柳柳					
配(禺 及 未	成年	子女	•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					
稱	謂		姓名		稱謂		姓名				
配偶	Ī	黃品芳	·		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 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澎湖縣馬公市西澳段		783.53	6分之1	陳福將	財產分割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註
		1215	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7角
本欄空白	}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栗	名	稱	股	妻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-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陳福將

通知日期:107年04月13日